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董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合規主任

黃巍女士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王偉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劉安妮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賴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梁啓寧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偉俊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劉安妮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賴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辭任)

梁啓寧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子敬先生 (主席)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核數師

Privatco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
海德中心11樓A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palinda.com

GEM 股份代號

817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8,804	249,088
其他收入		176	160
銷售及已消耗存貨成本	6	(170,466)	(202,479)
僱員福利開支	6	(1,847)	(1,420)
其他虧損	6	—	(1,339)
行政開支		(3,758)	(3,400)
財務成本	5	(3,774)	(2,680)
除稅前溢利	6	39,135	37,930
所得稅開支	7	(6,317)	(6,689)
期內溢利		32,818	31,24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0	100
	150	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968	31,341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818	31,241
非控股權益	—	—
	32,818	31,241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68	31,341
非控股權益	—	—
	32,968	31,341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2.73	3.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32	44,575
使用權資產		1,340	1,501
		44,872	46,07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16,736	393,716
生物資產	11	359	187
貿易應收款項	12	89,313	51,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3	450
可收回所得稅		—	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9	3,218
		510,340	449,8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5,794	6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	2,831	1,941
借貸	14	106,670	125,630
應付所得稅		5,793	–
租賃負債		1,312	1,448
		132,400	129,716
流動資產淨值		377,940	320,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812	366,2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	92
		53	92
資產淨值		422,759	366,1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3,307	119,624
儲備		279,452	246,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2,759	366,167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422,759	366,1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9,624	681,960	106	(160)	(435,363)	366,167	-	366,167
期內溢利	-	-	-	-	32,818	32,818	-	32,8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50	-	150	-	1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	32,818	32,968	-	32,96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23,683	-	-	-	-	23,683	-	23,683
發行股份的開支	-	(59)	-	-	-	(59)	-	(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3,307	681,901	106	(10)	(402,545)	422,759	-	422,75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9,686	682,028	106	685	(426,664)	355,841	-	355,841
期內溢利	-	-	-	-	31,241	31,241	-	31,2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0	-	100	-	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	31,241	31,341	-	31,34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9,686	682,028	106	785	(395,423)	387,182	-	387,182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受開曼公司法所規管）已收之所得款項之差額。
- (i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i)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幣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01)	(7,8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5	7,2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17	(2,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	(3,0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	1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8	3,97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9	1,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9	1,0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葡萄酒產品貿易、生產及銷售食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估計

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該等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葡萄酒業務 — 買賣葡萄酒

食品業務 — 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葡萄酒、生產及銷售食品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若干管理成本、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葡萄酒業務		食品業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18,761	249,088	43	-	218,804	249,088
分部業績	45,237	45,382	21	-	45,258	45,382
未分配收入					-	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49)	(4,782)
財務成本					(3,774)	(2,680)
除稅前溢利					39,135	37,930

	葡萄酒業務		食品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553,380	495,305	161	7	-	-	553,541	495,3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1,671	663	1,671	663
	553,380	495,305	161	7	1,671	663	555,212	495,975
負債								
分部負債	131,703	128,617	-	-	-	-	131,703	128,6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750	1,191	750	1,191
	131,703	128,617	-	-	750	1,191	132,453	129,808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若干可收回所得稅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已收按金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及澳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18,804	248,972
澳洲	—	116
	218,804	249,088

收益128,6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83,304,000港元）來自四名（二零二三年中期：三名）主要客戶（各自貢獻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361	1,525
澳洲	43,511	44,551
	44,872	46,076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3,742	2,680
租賃負債利息	32	—
	3,774	2,680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2	1,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65	60
	1,847	1,420
核數師薪酬	150	219
銷售及已消耗存貨成本	170,466	202,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4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27	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8	421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317	6,689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因此，即期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兩級稅制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818	31,24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140,235	996,864,50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73	3.13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中期及二零二三年中期之中期股息。

10.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葡萄酒	416,549	393,716
原材料—葡萄	187	—
	416,736	393,716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即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葡萄）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87	4,966
因種植而增加	359	4,655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得匯兌調整	-	(4,468)
生物資產減值	-	(4,966)
將已採收之葡萄轉撥至存貨	(187)	-
於期／年末	359	187

董事根據於收成日期或前後之市價計量於收成時葡萄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種植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之附加項目。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四月至五月收成。收成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採納市場法對葡萄（「農產品」）進行估值。農產品之公平值計算為經扣除與銷售有關之合理成本後農產品之市價及估計數量之乘積。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已收成葡萄之市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生物資產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葡萄按年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行經參照市場定價、種植區域、品種、生長條件及所產生成本釐定。

11. 生物資產 (續)

農產品公平值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 (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至第三級) 公平值層級的資料。

種類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範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葡萄	第三級	市場法, 當中參考具有類似大小、品種及年齡的市場定價	市場定價	加權平均價 每噸500澳元 (約2,660港元)	市場定價愈高, 所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愈高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0,837	53,399
減: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作出之減值撥備	(1,524)	(1,5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9,313	51,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	450
	89,786	52,325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8,708	51,839
31至60日	28,800	27
61至90日	1,793	5
超過90日	12	4
	89,313	51,875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天至120天。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794	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91	1,443
已收按金	240	498
	2,831	1,941
	18,625	2,638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續）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768	444
31至60日	26	25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15,794	697

14.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銀行貸款，有抵押	90,000	90,000
非金融機構貸款，無抵押	16,670	35,630
	106,670	125,6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14. 借貸(續)

下表列示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的償還期限如下：		
— 於一年內	106,670	125,63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五年以上	—	—
	106,670	125,630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34%至8.00%	5.99%至8.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0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9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0港元)已予全數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以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非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16,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30,000港元)。該等非金融機構為無抵押。

15.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10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10港元	996,864,501	99,686
認購(附註(i))	0.10港元	199,372,000	19,9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10港元	1,196,236,501	119,624
認購(附註(ii))	0.10港元	236,832,000	23,68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10港元	1,433,068,501	143,30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若干名認購人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99,372,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其他借貸。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若干名認購人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36,832,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

期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16.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關連方的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賃租金	<i>i</i>	1,008	612

附註：

- (i) 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巍女士之配偶擁有)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45	435
離職後福利		-	-
		445	43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業務；(ii)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葡萄酒貿易業務

本集團葡萄酒貿易分部繼續是二零二四年中期內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貿易業務是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及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葡萄酒為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本地市場不明朗及消費者購買力下降，葡萄酒貿易業務錄得收益減少至約21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約249.1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4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溢利45.4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供應商為維持業務關係提供更多折扣及產品銷售套餐，令銷售成本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3年中期的約18.7%上升至2024年中期的約22.1%。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本地市場，包括參加各類展覽會、在不同地區發展銷售網絡及代理，並透過新零售模式建立多種銷售渠道。

食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食品業務之收益約佔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無）。本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中期產生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無）。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況，並將積極尋求潛在的食品市場機遇。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本集團之收益約**21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中期減少約**30.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葡萄酒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中期之約**24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中期之**218.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主要包括葡萄酒成本、葡萄園成本及食材。隨著收入減少，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的**202.5**百萬港元減少約**15.8%**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的**170.5**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28.6%**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1.8**百萬港元，乃由於整體薪金增加以及在各種展覽及酒會上舉辦活動的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定期檢討分派予員工的工作以改善及維持高水平服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11.8%**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3.8**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公司積極參與營銷活動導致營銷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錄得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中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40.7%**至二零二四年中期約**3.8**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鑒於國內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經營策略，以維持盈利能力及穩定的業務經營。為此，本集團將嚴格管理開支並提高現有資源的效率。

就品牌發展而言，本集團計劃不斷參與各類展覽及酒展。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提高其產品及品牌在行業內的知名度，並直接與其目標客戶群接觸。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收穫葡萄並正在生產約**55,000**升葡萄酒。產能的增加將使本集團能夠推出新品牌、開發罐裝紅葡萄酒以及進行產品升級。該等措施將更能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於今年下半年推出源自慕士塔格峰的優質飲用水產品並將持續關注市場情況，積極尋求潛在的增長及擴張機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檢討其現有業務的表現。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開發最具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個期間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約為**10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6**百萬港元）。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8%**）。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洲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港元或澳元匯兌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澳元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為**9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百萬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以本公司之有限額擔保、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員工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名員工。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9,012,800	13.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若干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236,83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68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23.6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23.62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間概無差額。

有關上述認購事項的詳情及相關已界定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照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嚴禁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的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參照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胡子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中期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